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